

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

(正面)

辦理單位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案 編號	年度	字	號
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			
申請標的	土地	直轄市、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	房屋	直轄市、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	門牌	村 路 里 街 段 巷 號						
申請類別	一、申請事項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換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換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租約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二、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耕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殖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應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地籍圖謄本（申請標租範圍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請於地籍圖標繪範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有效期限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<p>一、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</p> <p>二、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</p> <p>(一)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</p> <p>(二)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殯葬相關設施。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，現況已供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 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</p> <p>(五) 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</p> <p>三、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四、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4條規定申租者，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3條第4項所定文件。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五、 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由出租機關註銷。</p> <p>六、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</p> <p>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（兼承諾人）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</p>							

(背面)

身分類別	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名)	出生年月日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
申請人 (兼承諾人)		年月日	戶籍：		
			通訊：		
代理人		年月日	戶籍		
			通訊：		
受任人		年月日	戶籍：		
			通訊：		

(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

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

申請 補正 繳款 訂約 領約 其他：

(申請人蓋章) (受任人蓋章)

- 填寫說明：1.「收件日期」及「申請案編號」粗框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2.申請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3.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4.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